

「鐵砧山地區天然氣注產氣井開發計畫」
環境監測

108 年第四季(營運期間)環境監測成果報告書
【監測期間：108 年 10 月至 108 年 12 月】

表 2.1-1 本季空氣品質監測結果

項目		測站				空氣品質標準
		梅南里 70 號	基地周界 上風處	基地周界 下風處	場區內	
TSP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24 小時值	47	56	54	53	250
PM ₁₀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日平均值	21	33	32	23	125
PM _{2.5}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24 小時值	13	18	17	16	35
THC	日平均值	—	—	—	2.10	—
	最高小時值	—	—	—	2.32	—
CH ₄	日平均值	—	—	—	2.05	—
	最高小時值	—	—	—	2.22	—
NMHC	日平均值	—	—	—	0.06	—
	最高小時值	—	—	—	0.10	—
風向	最頻風向	NNE	NE	NE	NNW	—
風速(m/s)	日平均值	0.4	0.7	2.4	0.8	—
溫度(°C)	日平均值	21.8	226.6	21.4	21.6	—
濕度(%)	日平均值	71	69	73	72	—

表 2.2-1 噪音振動結果分析表

監測地點	監測日期	L _{eq}			L _{eq,LF}			L _{veq}	
		L _日	L _晚	L _夜	L _日	L _晚	L _夜	L _日	L _夜
		監測值			監測值			監測值	
梅南里 65 號	108.6.11~12	56.5	48.5	52.7	37.4	30.4	32.3	33.2	31.1
	108.7.15~16	59.4	57.4	53.8	34.7	30.4	27.6	30.0	30.0
	108.10.23~24	47.9	41.6	46.0	32.9	29.4	26.9	30.0	30.0
梅南里 70 號	108.6.11~12	63.3	46.3	51.8	31.7	30.3	29.3	30.0	30.0
	108.7.15~16	58.9	57.0	53.5	33.7	30.2	26.4	30.0	30.0
	108.10.23~24	45.3	41.1	46.4	32.2	28.6	29.2	30.0	30.0
法規值		65	60	55	44	44	41	70	65

表 2.3-1 水質監測調查結果分析

地點	項目	水溫	pH	生化需氧量	化學需氧量	懸浮固體	油脂	氨氮	真色度	磷酸鹽
工區內沉砂池 放流口	108.6.12	24.6	7.9	<1.0	4.0	21.2	<0.5	N.D.	<25	0.093
	108.7.16	25.7	7.6	<1.0	3.9	3.4	<0.5	0.02	<25	0.023
	108.10.22	26.5	7.5	<1.0	5.2	3.8	1.0	0.13	<25	0.035
放流水標準		— ^{註3}	6.0~9.0	30	100	30	10	10	550	4.0

註：1 管制標準來源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1060101625 號令訂定『放流水標準』。

2. 低於本計畫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” N.D.” 表示。

3. 註<38.0(適用於 5 月~9 月)<35.0(適用於 10 月~翌年 4 月)。

表 2.4-1 地下水水質監測調查結果分析

項目		水溫	pH	生化需氧量	化學需氧量	懸浮固體	油脂	氨氮	大腸桿菌群	磷酸鹽
廠址內既有水井	108.6.12	24.2	6.7	1.3	10.7	5.9	<0.5	0.04	3.5×10^4	0.063
	108.7.16	25.5	6.7	<1.0	4.3	<1.3	<0.5	N.D.	7.0×10^3	0.020
	108.10.22	25.9	5.5	<1.0	N.D.	<1.3	<0.5	0.03	6.9×10^2	0.029
地下水第二類監測標準	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0.25	—	—

註：1 管制標準來源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土字第 1020109443 號令訂定『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』。

2. 低於本計畫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“N.D.”表示。

表 2.5-1 苗 37 縣道交通量道路服務水準等級調查結果分析表

監測 時間	最高尖峰小時交通流量					V/C	服務水準
	發生時間	特種車	大型車	小型車	機車		
108.6	17:00~18:00	1	7	105	30	0.05	A
108.7	07:00~08:00	3	6	107	37	0.054	A
108.10	07:00~08:00	3	9	116	44	0.061	A

表 2.4-1 苗 37 縣道旅行時間及延滯因素統計表

調查時間		下午尖峰 (17:00~19:00)		上午尖峰 (07:00~09:00)		
方向		東	西	東	西	
平均總行駛速率(公里/小時)		37.3	36.6	36.0	36.5	
平均總旅行速率(公里/小時)		37.3	36.6	36.0	36.5	
總旅行 時間	行駛時間	秒	193.0	197.0	200.3	197.3
		(%)	100	100	100	100
	路段延滯	秒	0	0	0	0
		(%)	0.0	0.0	0.0	0.0
	交叉口延滯	秒	0	0	0	0
		(%)	0.0	0.0	0.0	0.0
合計(秒)		193.0	197.0	200.3	197.3	

尚無生態資料

3.1.1 監測結果綜合檢討、分析

一、空氣品質

空氣品質監測地點為場區內、梅南里 70 號、基地周界上風處及基地周界下風處，共 4 測站，連續 24 小時監測，本次監測結果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，無異常情形，將持續監測。

二、噪音振動

噪音振動監測地點為梅南里 65 號及梅南里 70 號，共 2 測站，連續 24 小時監測，本次均符合噪音管制標準及振動參考標準。

三、工區放流水水質

工區放流水水質監測地點為工區內沉砂池放流口，本次符合放流水標準。

四、地下水水質

地下水水質為基地內既有水井，本次符合地下水第二類監測標準。

五、交通量

交通量監測位置為場區大門苗 37 路口，本次道路服務水準為 A 級。

六、環境生態

3.1.2 監測結果異常現象因應對策

針對本次及上次監測結果與法規標準做一比較及參考，如表 3.2-1 及表 3.2-2 所示。

表 3.1-1 本次監測之異常狀況及處理情形

監測類別	異常狀況	因應對策
空氣品質	無異常情形	依環說書承諾持續監測
噪音與振動	無異常情形	依環說書承諾持續監測
工區放流水水質	無異常情形	依環說書承諾持續監測
地下水水質	無異常情形	依環說書承諾持續監測
交通量	無異常情形	依環說書承諾持續監測
環境生態	無異常情形	依環說書承諾持續監測

表 3.1-2 上次監測之異常狀況及處理情形

監測類別	異常狀況	因應對策
空氣品質	無異常情形	依環說書承諾持續監測
噪音與振動	無異常情形	依環說書承諾持續監測
工區放流水水質	無異常情形	依環說書承諾持續監測
地下水水質	無異常情形	依環說書承諾持續監測
交通量	無異常情形	依環說書承諾持續監測
環境生態	無異常情形	依環說書承諾持續監測

3.2 建議事項

無。